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1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8月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8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7 月 3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松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松原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12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188,7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26,188,7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4,099,8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公司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3”，配售简称为“松原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松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配松原转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部分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93”，申

购简称为“松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2）发行对象

1) 发行人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